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暨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0 年 2 月 24 日（週四）上午 11：00
- 二、地 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陳昭珍 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丁原基理事、王怡心常務理事、朱延平主任委員（彭莉荼組長代）、吳政叡理事、呂春嬌監事、柯皓仁主任委員、梁恆正常務理事、莊慧玲理事、陳雪華監事、陳維華理事、閔蓉蓉理事、黃雯玲理事、楊永良理事、詹麗萍監事、謝文真副理事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 五、請假人員：王愉文理事、張璉理事、黃焜煌主任委員、黃鴻珠常務監事、楊智晶常務理事、劉吉軒理事、顧敏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 六、列席人員：吳光明館長（臺北大學圖書館）、文惠瓊組長（臺北大學圖書館）、賴郁蕙小姐（臺北大學圖書館）、陳國泰副館長（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郭美蘭秘書長、陳敏珍副秘書長、劉昫如秘書、沈惠英會計、謝順宏網管
- 七、紀 錄：張雅婷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務報告（略）**

**參、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上次理監事會議（99 年 12 月 17 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六個會員單位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發函通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六個會員單位，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格。
2	秘書處	理事當選人劉春銀主任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通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擬修正「各委員會活動經費動支準則」第四、五、六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修正文字如下： 一、第五條 <u>各委員會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提報之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u> （擬修訂原文：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對於各委員會提報之舉辦活動經費申請表） 二、第六條 <u>各委員會活動相關經費之核銷</u> （擬修訂原文：相關經費之核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銷)	
4	秘書處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此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一、華文創意專題演講貴賓之邀請，可增加預定人選，臺北大學圖書館可依實際聯繫情形及經費預算，安排適合之主講者。 二、大會活動經費運用如有特別需求，可彈性調整，亦請臺北大學圖書館協助部分經費支出。	依決議辦理。
5	秘書處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一、建議頒發致謝獎項予前任（第九屆）理事長詹麗萍館長。 二、請各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相關人選，並於99年12月31日前回覆本會秘書處。	秘書處於99年12月21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會提交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推薦名單，並於此次會議提案討論。

(備查)

二、擬提本會今(100)年度會員大會報告之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99年3月26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第九屆理監事	99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98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提請大會確認。	通過。	相關資料已獲內政部99年5月10日台內社字第0990092059號函覆准予備查。
2	本會第九屆會務設計委員會	為提升本會會務推展成效，建議調整本會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本會秘書處	敬請推舉本會100年度會員大會承辦單位。	100年度會員大會由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承辦。	依決議辦理。
4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提請「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工作，由北中南各學校圖書館共同承擔服務。	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承接「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工作。	一、本會99年8月10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改由「各分區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安排各區轉介館之確認事項。」 二、各分區轉介館如下： 北區：政治大學圖書館 中區：東海大學圖書館 南區：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 東區：東華大學圖書館

(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屆謝文真副理事長及顧敏監事申請加入本協會為個人會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協會章程第七條「本會設立個人會員，以當屆當選之理監事申請入會，(經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並於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得為個人會員。」辦理。
- (二) 本屆謝文真副理事長(原任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長)及顧敏監事(原任國家圖書館館長)已分別於100年1月、99年12月自原主管單位卸任，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消失會員資格，惟謝文真副理事長及顧敏監事仍願熱心參與圖書館館際合作事務，故申請加入個人會員，以繼續參與協會各項事務。
- (三) 敬請同意，並請確認其個人會員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等三個會員單位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擬撤銷單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台南縣政府文化局及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敬請確認。【參見 p.17-19 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提請同意「陸軍專科學校資訊圖書中心」入會申請。

說明：

- (一) 「陸軍專科學校資訊圖書中心」於今(100)年2月18日申請入會，該圖書館藏書量及期刊種類符合本會入會標準，承辦人員亦受過圖書館學專業訓練，故具備本會正式會員條件。
- (二) 檢附本會「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標準」【參見 p.20 附件 5】及「陸軍專科學校資訊圖書中心」入會申請相關資料。【參見 p.21 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各委員會100年度上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計劃申請活動經費之委員會活動如下：

1. 100年3月3日「第十屆第二次中部分區委員會議」(中部分區委員會)
2. 100年3月「小型館轉介服務流程說明會」(南部分區委員會)
3. 100年4月22日「產學界的新夥伴關係：聯盟採購、資源共享創新服務雲端研討會」(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
4. 100年4月29日(暫定)「創新服務成果分享」(中部分區委員會)
5. 100年5月「圖書館推廣服務」(南部分區委員會)
6. 100年6月10日(暫定)「專題演講暨工作會議」(東部分區委員會)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參見 p.22 附件 7】及各委員會活動經費申請表【參見 p.23-32

## 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如下：

- (一) 各委員會申請餐費說明不一，秘書處需於活動辦理前提醒各委員會依準則辦理。
- (二) 請各委員會於活動日期及內容確認後，將相關資料提供本會，以利秘書處執行活動訊息公告作業。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提請確認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

說明：

- (一) 秘書處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建請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 99 年度館際合作業務傑出表現者【參見 p. 33 附件 9】：

委員會	推薦對象
會務設計委員會	顧敏名譽理事長（國家圖書館前任館長）
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	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北部分區委員會	陳維華館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
中部分區委員會	姜義臺組長（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南部分區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東部分區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館

註：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館際合作促進委員會及國際館際交流委員會無推薦名單。

- (二) 秘書處建議之致謝單位 / 人員：

1. 第九屆理事長：詹麗萍館長
2. 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館：交通大學圖書館
3.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承辦單位：臺北大學圖書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 每年度會員大會頒發致謝獎項予承辦單位，並於下一年度頒發予該承辦單位之傑出貢獻人員。本次會議增加推薦 99 年度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承辦人員-林惠敏組長（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 (二) 南部分區委員會推薦對象修正為謝文真副理事長（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前任館長）。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建請與臺灣電子書聯盟 (Taiwan Academic E-Books Consortium)、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及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合作系統 (Taiwan Academic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進行永續合作，將此三組織設為本會常設委員會。

說明：為促進圖書館電子資源共享計畫，近年來有許多相關組織因運而生，然聯盟組織運作實為不易，需要有足夠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本會具長期發展的基礎，運作相當穩定，並以促進圖書館相互間資訊交流與服務為宗旨，提請將臺灣電子書聯盟、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及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合作系統設為本會常設委員會，以增進此三組織之運作機制。

決議：此次會議建議如下：

- (一) 臺灣電子書聯盟及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業務性質相近，可整併為「臺灣電子資源聯盟」，其下分為電子書及電子資源兩個小組。即常設「臺灣電子資源聯盟」與「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合作系統」此二委員會於本會組織之下。

- (二)本會可藉由此次機會擴大角色功能，並建請教育部，如有任何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計畫，可透過本會聯繫並執行，以增進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之效益。
- (三)本會組織架構之規劃與修正可於本屆妥善地探討、研究，並於下一屆執行調整，不致影響本屆各委員會已規劃或進行之業務。

#### 伍、臨時動議